

# 法治助力环境治理 生态修复卓有成效

**达来呼布讯** 近年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多措并举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质效,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0年10月12日,该院开庭审理了由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指控王某某涉嫌失火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被告人王某某按照《植被恢复设计建议》

要求,在行政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补种150亩梭梭林地并对补种树苗抚育管理,若王某某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或者履行环境修复义务不符合标准的,则承担代为补种费用3万元;王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旗县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案件审理过程中,王某某明确表示愿意接受《植被恢复设计建议》,并保证按照建议内容完成恢复义务,同时主动将代种费3万

元提前交纳至额济纳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专业技术人员、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额济纳旗人民法院、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联合进行实地核查验收,评定王某某完成补种树苗150亩,栽植树苗3375株,成活率为90.5%,符合验收标准,并由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验收报告。额济纳旗人民法院收到该验收报告后,于2023年12月6日

向王某某退还了其提前预交的补种费3万元。

该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将预防性、修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审判全过程,对被告人判处缓刑,使其能够更好地进行补种补植、履行环境修复义务,避免了“一罚了之”,真正取得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徐世刚)

## 10年欠款终偿还 倾心执行获点赞

**呼和浩特讯** 近日,被执行人赵某来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员刘瑞的见证下,将25万元现金交到申请执行人徐某手中,至此,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圆满执结。

2013年,被告王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徐某借款30万元并出具借条,被告赵某在借条的担保人处签字捺印。后两名被告分次偿还借款75000元,尚有225000元没有偿还,原告徐某经多次催要未果,于2020年6月诉至法院。新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徐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38万余元,被告赵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首次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告王某、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材料,但两名被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多次对二人进行财产查控,发现两名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等财产,被告赵某名下有房产一套,但因手续不全无法拍卖,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后,被告赵某名下房产手续补办,符合拍卖条件,经申请人徐某申请,案件恢复执行,此时,两名被告尚未偿还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已累计58万余元。案件恢复执行后,执行员刘瑞负责办理该案,他多次向两名被执行人释法说理,告知其不履行还款义务房屋将被拍卖的法律后果,但两名被告仍拒绝还款,执行员决定对赵某名下的房产进行强制腾退。

2023年11月6日,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法



对被告赵某名下房产张贴腾房公告,因担心房屋被强制拍卖,赵某于2023年11月17日主动联系申请人偿还现金20万元。同时与法院联系,希望能就剩余欠款与申请人进行商谈,免除部分利息后现金履行。

为有效推进案件办理进度,执行员刘瑞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来到法院,细致开展释法

和劝解工作。最终,双方各退一步,申请人同意免除部分利息,剩余欠款一次性偿还。

2023年12月4日,在执行员的见证下,被执行人赵某将剩余的25万元欠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履行完毕,这起延续了10年的民间借贷纠纷,在不到2个月的时间内圆满执结,获得当事人称赞。

(萨茹拉)

## 高效推进审执工作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额尔古纳讯** 今年以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法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高质高效推进审执工作,以能动司法服务该市高质量发展。

该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大对涉众型犯罪的惩治力度,对相关案件通过线上发布通告,告诫非法集资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立即主动退缴违法所得;深入开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百日攻坚行动,并召开

工作推进会,补短板强弱项,强力推进工作的开展,院领导带头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实施每周领导班子轮流接待制度,妥善化解涉法涉诉案件,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42批次,社会效果良好。

(周雪莹)

## 弘扬宪法精神 服务经济发展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在昭乌达南路街道金地社区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机关党委副书记陈颖

娟围绕宪法中男女平等原则向参与活动的群众进行了细致宣讲。该院法官向群众发放了各类法律宣传手册,并认真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使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中,努力在推进区域平安建设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供稿)

## 讲授专题党课 争做合格党员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路生才为全体干警讲了一堂生动深刻的专题党课。

党课紧扣主题教育总体要求,围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进行讲述,使全体干警更深入地了解中国共产党党史,立志向英

模先进学习,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

此次党课强调,全体干警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要真抓实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自觉为新时代司法事业努力奋斗。

会议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党课主题鲜明、通俗易懂、事例丰富、论述深刻,令人深受教育和启发,在今后的学习与生活中,将继续锤炼党性,为法院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 多措并举持续发力 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通过精准施策、善意文明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发力,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被执行人合理诉求。

该院秉持“小案件大民生、小标的大权益”的司法理念,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采用拘传、拘留、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的同时,更加注重释法明理,推动执行工作提质

增效,推进小额案件快执快结,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布乃文)

##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彰显法律公平正义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开展了专项执行集中行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战果累累,共执行完毕案件4件,拘传13人,拘留1人,现场履行案款

89000余元,和解案件5件,和解案款共701000元。

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474件,结案3096件,执行到位标的5.62亿元,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34人,限制高消费3960人,拘留拘传96人,使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新一帆)

## 召开专题研讨会议 凝聚共识砥砺前行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班子学习会(第三期)暨“八八战略”专题研讨会。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清“八八战略”的重大意义,自觉将这一理论智慧运用到法院工作中。要提升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保持敢闯敢试的拼搏劲头、干在实处的务实作风,聚焦执行、生态司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埋头苦干、善作善成。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充分调查研究,深挖影响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根源,在“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上下功夫,持续补齐短板弱项。

(孙亚楠)

## 集中学习交流研讨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及“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讨论活动。

会上,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等重要部分篇目。随后,全体党员围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要求,结合自身岗位实际展开学习讨论。大家对照模范、优秀党员找差距、补短板、提能力,坚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行动自觉,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此次集中学习及讨论活动增强了全体党员干警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调动了广大党员“承诺、亮诺、践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推动了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赵姣)

## 深化理论学习 提高政治站位

**包头讯** 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燕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涉信访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该院信访工作。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理论学习;夯实主体责任,提升审执业务质效;树立正确政绩观,严守拒腐防变防线;抓前端治“未病”,优化诉源治理工作。

(齐浩越 郝佳俊)

## 举行聘任仪式 多元化解纠纷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举行“人大代表+法院”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为5名人大代表颁发聘书。

聘任仪式上,该院专委张田田为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颁发了聘书,对他们积极参与法院调解工作表示感谢,希望各位代表、委员充分发挥自身工作优势,为矛盾纠纷化解、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特邀调解员表示,将为人民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做出贡献。

(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供稿)